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6-5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丰糖业”）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糖业”）作为原告起诉方镇河、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公司”）、远丰糖业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法院裁定查封被告方镇河、富方公司、远丰糖业共计价值119,043,013.7元的财产。同时，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向法院说明富方公司因转让远丰糖业股权后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情况，并要求公司在法院查封财产数额内不得向富方公司支付已到期的债权。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爱民

**住所：**广西百色市德保县那甲乡巴深村

**被告：**方镇河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33号1门202房

**被告：**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镇河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中段地王国际商会中心三十八层3806号

**被告：**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宇

**住所：**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西南路87号

**受理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2、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华宏糖业诉称：因华宏糖业与方镇河、富方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远丰糖业对方镇河、富方公司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原告的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方镇河、富方公司共同向原告华宏糖业支付119,043,013.70元（利息截止到2016年5月31日）；
- (2) 判令远丰糖业对方镇河、富方公司的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远丰糖业将积极应诉。本案将于2016年8月4日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书》；
- 2、《应诉通知书》；
- 3、《民事裁定书》
- 4、《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